

商品檢驗 六、肆、九

商品報驗發證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四日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臺(六一)三字第〇一三四一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五日經濟部經(六二)商字第〇五七〇六號公告修正名稱原名「商品檢驗發證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六三)商字第二二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經濟部經(六四)法字第一〇二三八號公告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六四)法字第一三八三三號令修正發希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經濟部經(六五)法字第一九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六九)法字第三一〇九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報驗、驗對及發證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報驗，指左列各種：

- 一、應施檢驗輸出輸入商品之報驗。
- 二、輸出輸入或過境之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檢驗之報驗。

三、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之報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報驗，指經產地檢驗符合規定而輸出國境之商品，於運抵港埠裝載前之驗對及其報驗程序。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發證，指簽發左列證書：

一、應施檢驗輸出輸入商品檢驗合格證書。

二、輸出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證明書。

三、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書。

四、產地證明書。

五、其他有關商品檢驗檢疫之臨時通知書或憑證。

第二章 報 驗

第五條 應施檢驗輸出輸入商品、動植物及其產品之病蟲害檢驗之報驗，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填具報驗申請書一份，

連同應繳檢驗費，向當地檢驗機構申請之。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向上級檢驗機構申請核准另行指定報驗，其報驗地點如與發證地點不同者，應加填報驗申請書抄本一份，由受理報驗單位轉發證單位。

第六條 商品經檢驗後，改以低於國家標準或其他不同規範，專案申請核准進出口者應重行報驗。

第七條 僅施疫病蟲害檢驗之輸出輸入商品、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報驗，由貨主或其代理人，或負責運送人依前條規定向當地檢驗機構報驗。

第八條 凡經公布禁止輸入之動植物及其產品，當地檢驗機構應依職權逕行予以消毒或其他安全處理或予銷毀。其費用由貨主或其代理人或負責運送人負擔。

前項禁止輸入之動植物及其產品品目，隨時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第九條 代施試驗商品之報驗，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填具報驗申請書一份抄本一份，連同應繳檢驗費向檢驗機構指定之受理報驗單位報驗。其報驗地點與業者要求發證地點不同者，應填寫報驗申請書正本一份抄本二份，由受理報驗單位分送代施試驗機構及發證單位。

第十條

經核定爲分等檢驗商品，其報驗依左列規定：

- 一、由報驗人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費暨品質檢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之。
- 二、前款品質檢驗報告，爲出廠前依國家標準一次取樣檢驗之檢驗紀錄，並加蓋生產廠場檢驗員及各負責
人印章。

第十一條

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之報驗，除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關於液化石油氣鋼瓶之報驗並應照左列
規定辦理：

- 一、廠商報驗時，應檢附全部產品耐壓氣密試驗紀錄；該項氣密耐壓試驗設備，應經檢驗機構認可；但工
廠未具該項試驗設備者，得自行委託經檢驗機構認可之廠商代辦試驗，並取其試驗紀錄檢附之。
- 二、製造鋼瓶工廠親自辦理報驗手續者，應由轄區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後派員鉛封。
- 三、製造鋼瓶作廠，如自行委託驗瓶廠商代辦報驗手續者，仍應向驗瓶廠商轄區檢驗機構報驗；並在報驗
申請書加蓋驗瓶廠商印章，另加填代辦報驗明細表一式三份；但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後之鉛封，得由驗瓶
廠商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代理貨主報驗者，應檢具委託書報請檢驗機構備查，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十四。

檢驗機構受理報驗後之取樣，除菓蔬及農畜水產品臨場檢驗外，均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書未指定取樣日期者，以受理報驗之當日派員取樣爲原則，如因時間不許可，得於次日派員取樣
；其受理報驗至派員取樣，悉以二十四小時內爲之。
- 二、申請書已指定取樣日期者，依指定之日期派員取樣，但其指定取樣日期，應自申請之日起算以七日內
爲限。

三、倘廠場因故不能在指定取樣日期具備規定之包裝及貨品數量者，在受理報驗機構未派員取樣前，得專
案申請展期，其展期以七日爲限。

前列各款取樣，如有包裝未妥或貨品未齊或其他原因而致無法取樣者，應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爲配合商品輸出時效，得以電話通訊報驗，受理報驗單位填寫「電話通訊報驗錄辦單」，連同檢驗標識交取樣人員携交貨主貼掛於商品本體或包裝後取樣；並將廠商填妥蓋印之報驗申請書携回處理。
前項電話通訊報驗商品，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註銷其報驗者，仍應追繳之檢驗費及臨場旅費，在其未清繳前，當地檢驗機構得拒絕其再次之電話通訊報驗。

第三章 驗 對

第十五條

港口驗對之報驗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填具驗對申請書一份，連同產地檢驗機構發給之輸出合格證書向輸出港之檢驗機構申請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應施港口驗對所耗之商品，應由貨主預備份商品補足之；其未預備份商品者，得拒絕施行驗對。
港口驗對符合之商品由港口檢驗機構於其證書驗放聯及驗對存查聯加蓋驗訖鋼印後，始得報關輸出。
應施檢驗輸出商品，經港口驗對不符，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經查明爲證書繕打錯誤或其他程序之錯誤，應由貨主在二十四小時內依法更正或補正後准予驗訖放行。

第十八條

二、港口驗對不符之商品，無法更正或補正者，發給驗對不符通知單，不准輸出並不得申請複驗。
三、港口驗對不符之商品，如發現掉包，層雜作偽等事實及證據者，應扣留其商品報請上級檢驗機構依法處理。

應施出口檢驗食品之港口驗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品質驗對：

一、因品質不良發生糾紛、被扣留或退貨者。
二、有掉包、層雜、違規嫌疑者。

第十九條

經連續三次實施品質驗對且總數量達一千箱以上，均查驗合格者，得向檢驗機構申請恢復港口外觀檢查。
實施品質驗對之取樣，依國家標準規定辦理之。
應施檢驗輸出大宗菓蔬（含冷凍）及冷凍畜水產品因產地運達港口無法一次到齊者，港口檢驗機構，得就

到貨情形機動實施驗對

第二十條

應施檢驗輸出膠合木板、玻璃、鋼筋、散裝焦炭等笨重物品，得申請辦理船邊驗對，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惟輸出膠合木板申請船邊驗對，應以每船裝載在二千噸以上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應施檢驗輸入商品，其檢驗所需時間超過五日者，得申請具結進口，由檢驗機構依法取樣後簽發「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通知海關放行，並派員前往其貯存地點予以封存，俟檢驗合格發給輸入檢驗合格證書後始准啓封。

第二十二條

前項封存貨品之安全維護，應由貨主自負一切責任。

應施檢驗輸出之商品經專案指（核）定者，貨主得具結申請先行放行，由轄區檢驗機構派員作包裝及外觀檢查並抽取樣品後簽發蓋有「留樣檢驗先行放行，本證限供通關之用」之輸出檢驗合格證書，經港口檢驗機構驗對符合後，加蓋驗訖鋼印准予報關輸出。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先行驗放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除通知改善外，並停止該廠商所產製之該項商品次批輸出之具結放行，俟二次以上輸出檢驗合格，且其合格產品須超過其同一規格（包括等級及尺寸）不合格產品三倍以上者，始得恢復。

第二十四條

應施檢驗輸出商品裝置貨櫃之驗對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輸出商品在產地廠場裝櫃，並已申請海關派員前往廠場查驗及監視裝櫃鎖封者，業者得填寫驗對申請書一式兩份，就近向產地檢驗機構申請派員監場代辦驗對，驗對符合後會同海關人員監視裝櫃及加貼蓋有檢驗機構印信之封條，並由海關人員鎖封，再由產地檢驗機構在驗對申請書中填明代辦驗對情形，加蓋鋼印及有關人員職名章後，就該驗對申請書抽存一份，另一份交由業者持交港口檢驗機構核對其貨櫃號碼及鎖封相符，在證書上加蓋驗訖印後，准予報關輸出。
- 二、由一港口驗對鎖封轉往另一港口輸出之商品，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依前二款規定驗對之貨櫃，發現其封條或鎖封不完整或有啓動之嫌者，應重行驗對。

第四章 發 證

第二十五條 證書及證明書之種類及其簽發機構如左：

證 書 名 稱 (證 明 書)	聯 數	簽 發 機 關	備 考
輸出檢驗合格證書	一式五聯	受理報驗機構或指定發證機構	應由發證機構加蓋鋼印
輸入檢驗合格證書	"	"	"
輸出動物及畜產品檢疫證明書	"	"	"
輸入動物及畜產品檢疫證明書	"	"	"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	"
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書	"	"	"
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出廠合格證書	一式二聯	"	"
優惠關稅產地證明書	"	"	"
一般產地證明書	一式六聯	"	"
特約檢驗證書	一式四聯	"	應由港口檢驗機構加蓋鋼印

第二十六條 各種合格證書及證明書之聯數及功用：

一、各種合格證書及檢疫證明書均為一式五聯，第一聯為正本聯交業者使用，第二聯為驗放聯作為港口檢驗機構驗對及海關驗關蓋章之用。第三聯為海關驗關存查聯。第四聯為港口檢驗機構驗對存查聯，第五

聯爲存根聯，第一聯至第四聯均交申請人於貨物裝運出口申請驗對及報關時一併送港口檢驗機構及海關分別辦理，至於申請書聯格式大小及內容應與證書相同。

二、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出廠合格證一式二聯，第一聯正本聯交業者，存根聯由發證機構存查。

三、優惠關稅之產地證明書格式參照國際慣例或輸往地區政府規定之證書格式。

四、產地證明書爲一式六聯，第一聯正本聯暨第二、三、四聯副本聯均交由業者使用，第五聯抄本由檢驗機構或其他機關寄送買方國家海關之用。第六聯爲存根聯。

第二十七條 各種證書及證明書均交廠商業者併同申請書使用黑色複寫紙一次繕打，在報驗申請時送交當地檢驗機構受理報驗單位。但出廠合格證書由發證機構繕打。

第二十八條 各種證書及證明書繕打錯誤，必須更正者，應由當地檢驗機構發證單位予以更正並在更正之字旁空白處，加蓋桃形之 **BCIQ** 檢驗機構名稱角質印章。但申請廠商名稱、品名、規格及數量或總淨重各欄，不得塗改，應退還申請人重新繕打後補送發證單位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種證書及證明書應使用檢驗機構規定用紙，並以英文或中文繕打之，但進口商品之證書及證明書得全以中文繕打之。

第三十條 受理報驗單位於受理申請時，即行審查，如發現繕打內容各聯不一致或其他不依規定繕打者，應當場退回申請人重行繕打，並通知其另辦報驗申請手續。

第三十一條 各種證書及申請書內之數量一欄，以中文繕打者，數量及重量用大寫中文字體，並在末端另加括弧註明阿拉伯數字。以英文繕打時，應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並在末端另加括弧，括弧內以英文正楷全文連接註明，如壹百玖拾玖箱應爲 **Total: 199 Cases (one hundred ninety nine)** 如一行無法容納時得分列成二行，阿拉伯數字在上，英文正楷大寫數字在下。

第三十二條 各種證書及證明書內日期一欄，應填證書繕發日期。檢驗日期一欄，應填檢驗結果日期。以上兩欄均採用公曆年月日，並使用黑色墨水之英文及阿拉伯數字簡寫之橡皮章，由發證單位予以加蓋。

第三十三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依照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現規定之有效日期計算填發。但先行放行輸出之證書有效期限

企業經營法規

8

，應以品目表規定檢驗時限之日數填發。

前項證書號碼及有效日期均由檢驗機構發證單位使用黑色墨水印章加蓋或繕打。

第三十四條

工礦產品等不易變質之商品適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不及輸出者，可於原證書有效期限內檢附有關證件連同原領合格證書，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延期，經檢驗機構派員臨場核對符合規定後，得准展延原規定有效期限一次並在原合格證書上加蓋註明展延期限之戳記。

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或易致變質之商品，適合格證所定有效期限未輸出者，不得申請延期，仍應向貨品堆置地檢驗機構重行報驗。

第三十五條

合格證書檢驗紀錄欄以不繕打為原則，並在檢驗紀錄空白欄加蓋「本欄省略不填」之黑色墨水橡皮章。但因應國外買方需要合格證，經業者事先申請者，由本局發證單位加繕檢驗紀錄。

第三十六條

各類證書及證明書，應由當地檢驗機構首長、副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署，並將簽署人簽字卡報由上級機構分送有關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動物及畜產品輸出入檢疫證明書及植物輸出入檢疫證明書，除照前條規定簽署外，應於 *veterinary quarantine officer* 或 *signature of quarantine officer* 處由檢驗機構指定之檢疫官添加簽署。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檢驗紀錄欄省略不填之合格證，不必簽署人親筆簽名，各聯均得蓋用簽名橡皮印戳。但各種證書加繕檢驗紀錄者及證明書簽署人員，應於正本上以親筆簽署，其餘各聯仍均加蓋簽名橡皮印戳。

第三十九條

罐頭食品輸出檢驗合格證驗放聯背面應貼附罐蓋日期表並加蓋騎縫印章。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各種證書及證明書須由發證單位根據檢驗部門或代施檢驗機構所送之檢驗結果，及業者填送之證書與申請書所載事項逐一核對無訛後始可發出，並於申請聯上加蓋校對人員名章以明責任，未經校對之證書及證明書不准發出，否則由發證人員負責。

第四十二條

經核定為分等檢驗商品報驗時，受理報驗單位於稽收檢驗費後，將該廠場所送之品質檢驗報告送經廠場登記管理單位審查符合規定並蓋章後發給證書。

第四十三條

依照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業務處理辦法規定之留樣出廠檢驗之商品，依檢驗部門取樣及外觀檢查紀錄表發給出廠合格證書。

第四十四條

依照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如屬應施輸出入檢驗品目，其檢疫與品質檢驗一併辦理者，同時核發合格證書及檢疫證明書應在證書及證明書備註欄內相互註明另予發給「×××字第×××號檢疫證明書」及「×××字第×××號檢驗合格證」，其中英文字樣規定如下：另予發給×××字第×××號檢驗合格證 with inspection certificate No. 另予發給×××字第×××號檢疫證明書 with quarantine certificate No.

第四十五條

證書通關限用一次，商品分批輸出者，應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申請辦理分割換證，並繳納工本費，分割換證之次數不加限制，但新證書上須加蓋分割或換發印章，並註明其原證書字號。

第四十六條

依照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四條應重行報驗之商品應將原領證書繳銷並重新辦理報驗手續。
在證書有效期限內，如證書遺失或損壞者，業者應自行繕打新證書及切結書向原發證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新證書，須加註原證書字號、年月日及補換發印章。每換發或補發新證書一張，依規定計收工本費。

第四十七條

凡申請人因結匯而需要各類證書或證明書副本者，得繕發之，每張副本酌收工本費。

第四十八條

前項副本簽發之張數不予限制，但必須根據存根與驗放聯核對無訛後，由原發證單位簽發。
本辦法規定所收之各項工本費，悉數解繳國庫。

第四十九條

證書保管得視實際需要按統一編號管理，但須設置統一編號與分類編號對照登記簿並保存二十年。

第五十條

證書保管年限一律二年（滿二十四個月），期滿後得依規定程序銷毀。

第五十一條

各種臨時通知書之種類及製發機構等規定如左：

企業經營法規

臨時通知書名	聯數	擊發機構	蓋用印章	適用規定
動物檢疫臨時憑證	三	港口檢驗機構	發證機構關防及經辦人印章	商標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
動植物檢疫物品出倉消毒臨時憑證	三	"	"	同右
輸出檢驗商品港口驗對臨時通知書	三	"	"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	二	"	發證機構關防	本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證書（不含優惠產地證明書）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各種臨時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至十三。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十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分局

動物檢疫臨時憑證

簽發日期：_____申請號碼：_____

茲據動物檢疫申請人_____向本局申請輸_____下列動物一

六
肆
九

批，於_____月_____日裝_____由_____港_____口預定運往_____

依照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於_____境前運至本局指定動物
檢疫場所施行隔離留檢，俟隔離期滿，本局確認未罹患傳染病者，方准發給檢
疫證明書放行，如屬進口動物准憑本證第二聯向海關洽請先予通行，此證。

商品報驗發證辦法

動物名稱	頭數	起運地點 或生產地	年齡	性別	毛色 特徵	總淨重 或體重	備註 (隔離日數)

注意：上列動物限本證填發日起○○日內運往○○○施行隔離留檢，逾期失效。

- 2.本證未加蓋分局關防，填發單位及經辦人印章者無效。
- 3.本證第一聯交申請人將動物運往隔離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持憑
換發檢疫證明書。進口動物填發第二聯先洽海關通行着陸，第三聯存
簽發單位。

分局長

填發單位_____

經辦人_____

附件十一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分局
動植物檢疫物品出倉消毒臨時憑證

簽發日期：

申請號碼：

茲據申請人

報驗下列

一批係於

月

日裝 由

港進口，依照規定應運至本局指定場所處

理，准憑本證第二聯先向海關洽請提貨出倉，經消毒、燻蒸、改裝處理後，再向海關結案放行，此證。

名 稱	商 標	件（株）數	每件淨重	總 淨 重	備註

注意：1.本證有效期間至○年○月○日止，逾期失效。

2.本證未加蓋分局關防，填發單位及經辦人印章者無效。

3.本證第一聯交申請人將動植物檢疫物品運往處理完畢後持憑換發檢疫證明書。第二聯先洽海關通行着陸。第三聯存簽發單位。

分局長

填發單位_____

經 辦 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第三聯 存查
第二聯 通知聯
第一聯 領合格證
（送海關）
換證聯（交貨主憑本聯換

檢驗員

2.港口檢驗機構應就到貨情形機動驗對。

4.本通知書不得作為正式結案之用仍請海關憑經濟或商品檢驗局輸出合格證（或檢疫證明書）辦理銷案。

5.本通知書有效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逾期作廢。

附件十三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分局

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

受文者：財政部

關

查下列貨品經向本分局完成報驗及具結手續（報驗申請書XXXX號）

茲依照經濟部令頒商品報驗發證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減少港埠倉庫積貨擁塞現象，除已取樣檢驗外，特准先行疏運至_____地點予以存放，俟完成檢驗項目，並領有輸入合格證或不合格通知書，再行依照規定處理，敬請貴關查照先行驗放為荷。

申請者	
品名	
規格	
數量	
重量	
商標或嘜頭	
包裝情形	
到貨日期	
自何處運來	
啓運日期	
備註	

註：1.本通知限港埠檢驗分局填發。

2.本通知限填發之日起_____日有效，逾期作廢。

3.申請具結進口先行放行案件，如因特殊原因不予銷案者，另行通知貴關辦理。

填發者：經濟部商品檢驗局_____分局分局長_____